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785號

原　　告　微創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和

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

備位被告　　曜美國際美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寶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於備位被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前者乃多數訴訟標的之預備合併，後者則係多數當事人之預備合併，又可分為原告多數(即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之預備合併，與被告多數(即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之預備合併二大類型。而被告多數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2308號判決)。就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原告就多數被告所自行排列之審理先後順序，致備位被告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對備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將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另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於一被告上訴時，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被告亦難免有裁判矛盾之可能，故就現行之規定，尚難承認此種訴訟型態，對備位之訴訟部分，應以其起訴與否屬不確定狀態，認其起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980號裁定、91年度臺上字第2308號判決)。

二、其次，就訴訟程序之進行部分，民事訴訟法並無備位被告制度之規定，並無從為訴訟程序合法有效之認定；而且，備位被告係以先位被告之訴訟經判決駁回後，始成為訴訟被告之當事人地位，則備位被告於成為訴訟當事人之前，如何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諸如調查證據、詢問證人等等訴訟權利部分，即無程序可以遵循，並無為合法參與訴訟之認定；再者，訴訟程序之遵守，非屬當事人處分事項之範圍，亦非屬法院所得創設之範圍，均無從為訴訟程序合法之認定。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依設備投放協議書第二頁第5-8行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先位被告李冠緯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一部請求李冠緯賠償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依設備投放協議書第二頁第5-8行就備位被告曜美國際美業有限公司部分，一部請求賠償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然就原告所提起訴訟之合併型態為主觀預備合併，就先位之訴李冠緯部分固屬合法，惟就備位訴訟被告曜美國際美業有限公司部分，其訴訟繫屬與否，屬不確定狀態，於訴訟程序中均須待審理法院認原告對先位之訴被告李冠緯請求權不存在時，始可就備位之訴被告曜美國際美業有限公司判決之必要，但亦可能因各審級裁判結果不同，發生時而需參與訴訟，時而非屬裁判範圍之跳躍結果，尤其，備位之訴被告曜美國際美業有限公司可能於歷經一、二、三審法院審理後未獲任何判決，且如原告於先位訴訟勝訴時，就其與備位之訴被告曜美國際美業有限公司間亦無既判力，亦有另行起訴可能，則亦無從達成防免裁判矛盾之目的，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甚至於遭受社會質疑係在進行訴訟兒戲之指摘時，卻無語可以反駁之窘境；是揆諸首開說明，原告備位之訴為不合法，自應予駁回，又原告之備位訴訟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乏所據，爰併予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靜